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6-1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6-1号**

**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迈得医疗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迈得医疗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迈得医疗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迈得医疗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迈得医疗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迈得医疗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迈得医疗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迈得医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迈得医疗持有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47713308W）及现行有效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迈得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47713308W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10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注册资本	8,3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军华
经营范围	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实验分析仪器、塑料制品、工业机器人、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迈得医疗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出的《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9）106 号”），迈得医疗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迈得医疗”，股票代码为“688310”。

3. 根据迈得医疗的信息披露文件、年度报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权益分配方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678 号）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迈得医疗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迈得医疗是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查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如下：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518 人）的 11.97%，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如下：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46.00 万股，将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360.00 万股的 1.75%。其中，首次授予 117.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360.00 万股的 1.4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14%；预留 29.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360.00 万股的 0.3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86%。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 3.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林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	3.42%	0.06%
2	林君辉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	3.42%	0.06%
3	罗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8	1.63%	0.03%
4	郑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5	2.36%	0.04%

5	周大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5	1.75%	0.03%
6	邱昱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37%	0.02%
小计				20.38	13.96%	0.24%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6 人)				96.62	66.18%	1.16%
首次授予合计				117.00	80.14%	1.40%
<b>三、预留部分<sup>1</sup></b>				29.00	19.86%	0.35%
<b>合计</b>				<b>146.00</b>	<b>100.00%</b>	<b>1.75%</b>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的规定；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如下：

<sup>1</sup>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sup>1</sup>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sup>1</sup>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价格为

15.0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10.6 条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规定外，《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在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方面对归属条件进行了进一步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10.2 条、10.7 条和《披露指南》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已履行的程序

#### (一)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迈得医疗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21年9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年9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9月29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 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 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2021年9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 迈得医疗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迈得医疗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迈得医疗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众意见。迈得医疗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迈得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迈得医疗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迈得医疗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公示、公告、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迈得医疗确认，迈得医疗已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拟将于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迈得医疗即将履行的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迈得医疗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激励计划



之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的合法资金，公司将不会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会议文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林栋、林君辉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得医疗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戴林璇

侯雨桑

2021年9月29日